

## 2021年度寻甸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寻甸县辖区内2021年正常执业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机构： 100% 公证员： 100%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寻甸县司法局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检查和年度考核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2.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3.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4.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5.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6.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7.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在全县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100%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寻甸县司法局	